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與整合牌誌設置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本局及所屬機關在考量環境景觀、生態特色與資源條件下，於適當地點設置牌誌，並落實後續維護管理，以傳遞正確訊息，爰訂定「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計八點，其要點如次：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牌誌系統分類。(第二點)

三、設置權責分工。(第三點)

四、牌誌設置時應參照之相關法規命令、設計準則或規範。(第四點)

五、設置位置如位屬轄區交界處或具共通性業務，或位於森林育樂場域或自然保護區域內，應注意事項。(第五點)

六、牌誌設置之基本原則。(第六點)

七、牌誌設置後之管理。(第七點)

八、本要點之施行日。(第八點)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與整合本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之必要性與妥適性，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牌誌系統，包括「管理性牌誌」、「解說性牌誌」及「輔助性牌誌」三大類。 (一)管理性牌誌：主要功能在引導民眾於環境中的行為，使民眾快速瞭解並遵循管理單位對於資源的規劃，包括意象牌誌、指示牌誌、公告牌誌、警告禁制牌誌。 (二)解說性牌誌：針對資源特色做解析說明的牌誌。 (三)輔助性牌誌：為緊急或臨時事件公告或禁止之牌誌。	牌誌系統分類定義。
三、管理性牌誌及解說性牌誌應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統一設計製作；輔助性牌誌得由工作站(場/站)逕行設置，並由所屬機關列管。	明定牌誌設置之權責分工。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製作各類牌誌之規劃、設計及內容，應參照已訂定之相關法規、設計準則或規範辦理；相關法規、設計準則或規範有修訂時，應參照最新版本辦理。	一、牌誌之基本形制，如已有相關法規命令或設計準則或規範，應參照辦理，例如： (一)於森林育樂場域，如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等設置牌誌時，應參照本局 95 年完成「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之原則辦理。 (二)於自然保護區域，如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設置牌誌時，應參照本局 99 年完成之「自然保護區系統牌誌規劃設計原則」辦理。 (三)林道系統如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應依交通部訂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辦理。 (四)各公共工程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

條文	說明
	(五)進行疏伐作業時於現場設置牌誌之內容，應參照本局 107 年完成之「下層、行列、塊狀」牌誌設計辦理。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設置牌誌依據之相關法規命令、準則或規範如有修訂時，應參照最新版本辦理。
五、所屬機關設置牌誌之位置，如位屬與其他所屬機關轄區交界或擬設置牌誌之內容屬機關共通性業務者，所屬機關應溝通協調牌誌內容、設置地點後，由一方設置，並得由雙方共同署名，勿重複施設。 於森林育樂場域或自然保護區域內新設牌誌時，應先洽場域管理單位表示意見。	一、設置位置如位屬轄區交界處或具共通性業務，應溝通協調內容及地點，勿重複施設。且設置位置應考量是否遮蔽天際線或阻擋重要拍攝景點等。 二、於森林育樂場域或自然保護區域內新設牌誌時，須先洽場域管理機關（如：育樂課、作業課、秘書室）表示意見。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應參照下列規劃設計原則辦理： (一) 管理性牌誌： 1.牌誌設立時應考量設置之必要性，兼顧整體環境景觀之協調性與融合度，以與既有設施結合為原則，做適當之規劃與合理的配置，避免過多牌誌造成空間雜亂，或資訊太多無法正確有效傳遞訊息。 2.牌誌設置位置，應考量目標族群需求後選定適當地點，並留意與民眾移動動線、腹地空間及相對位置關係，於重要動線（路徑）或叉路口設置指示牌誌，應給予明確引導或說明。 3.牌誌高度應考量觀者之視覺角度與清晰度，內容主題應緊密結合現地狀況。 4.牌誌材質應考量區域環境的特性、使用年限與後續更換維修等因素。 (二) 解說性牌誌： 1.基本設置原則依前款第 1～4 目辦理。 2.設置解說牌誌時，應先針對重要環境資源進行調查與分析，並應邀請熟稔之專家學者及在地社團居民協助審查圖文內容，設置位置亦應符合現場狀況及方位，且有足夠腹地，以提供充足的體驗環境。 3.解說牌誌內容應描述客觀存在之事實，摒	一、明定各類牌誌設置之基本原則。 二、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所稱「描述客觀存在之事實，摒除人為價值判斷」，係指在描述物種特性、生態現象或人文歷史時，勿以擬人的角度敘述或賦予自己的價值論述，例如：「婚後變臉-台灣杜鵑」以婚後變臉描述杜鵑花授粉後花色轉變，可能為不適當之擬人化；「蝙蝠是新冠病毒的頭號嫌疑犯」即是以人的角度冠以蝙蝠莫須有的罪名；「日本掠奪式的大肆砍伐天然林，造成生態浩劫」即對歷史加註個人的見解，而非當時歷史背景的陳述；「阿里山樹靈塔，為日人大量殺伐檜木巨靈以至手軟、心驚，不得不建塔以告慰樹靈」，即以個人主觀意識表達對於日人砍伐林木的不滿。 三、有關占用排除公告牌誌屬管理性牌誌之公告牌誌，所屬機關應統一設計後，由各工作站據以處理，使用之材質可考量以木板、壓克力板或珍珠板等形式製作。

條文	說明
除人為價值判斷，避免讓民眾對物種特性、生態現象或人文歷史產生混淆。 (三) 輔助性牌誌： 1.基本設置原則依第(一)款第1~4目辦理。 2.設置時間以不超過一週為原則；牌誌內容依發生事件之時、地、物簡單扼要說明，得以布條或紙張護貝等形式製作。 各類牌誌之資訊須正確，且易於識別與閱讀；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識，字體使用應避免涉及侵權。資訊呈現可為文字或圖像，透過專業設計編排，使版面具美觀與完整性。	
七、各類牌誌應由設置之單位依附件清冊格式列冊，如有新增或拆除，應立即更新，以為後續經營、巡管、拆除或資料更新時之依據，並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 管理性牌誌及解說性牌誌：應納入巡視管理工作要項，定期進行檢視，適時掌握設置狀況，如有已罹時效、污損、或妨礙景觀、解說資源已消失、歪斜或模糊不清者，應即時回報，並予以移除、更新或改善。 (二) 輔助性牌誌：由工作站(場/站)列冊管理，工作站(場/站)應確實掌握移除時間，如逾期限仍無法完成移除者，應由所屬機關另行評估必要之設置。 所屬機關設置之牌誌，各業務單位每年12月31日前應將列管清冊及統計表送秘書室追蹤列管，並於每年3月31日前將列管情形報本局秘書室備查。	一、明定各類牌誌後續管理時點及追蹤列管機制。 二、所屬機關各業務單位設置之管理性及解說性牌誌應造冊列管，管理方式由機關自行訂定；各工作站則自行列冊管理輔助性牌誌。 三、所屬機關秘書室列管追蹤之牌誌為管理性牌誌及解說性牌誌，秘書室於每年3月31日前彙整各業務單位提供之「管理性牌誌」與「解說性牌誌」列管清冊及統計表後，報送本局秘書室備查。
八、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日期。

○○○處(所)/工作站(場/站)牌誌列管清冊(範例)

查核時間：○○年○○月○○日

編號	設置時間	設置單位	設置地點				牌誌分類 / 使用期限	牌誌內容	查核結果	處置情形 (請說明移除時間或進行 維護清潔等處置情形)	照片 (含全景及牌誌主體)	備註
			區位 (請註明森林育樂場域、自然保護區域或步道、林道)	TWD97座標		林道(步道)里程						
				X	Y							
1	109/07/01	育樂課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旁	123456	0123456		管理性牌誌 (指示牌誌) 永久	指引遊客遊客中心地點	☐ 正常 ☐ 已罹時效 ☒ 污損/模糊不清 ☐ 歪斜 ☐ 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預定於 109/12/31 前完成清潔作業		
2	108/05/15	治山課	大鹿林道			10K+8	管理性牌誌 (公告牌誌) 3個月	林道落石禁止遊客進入	☐ 正常 ☒ 已罹時效 ☐ 污損/模糊不清 ☐ 歪斜 ☐ 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已於 109/09/30 移除		

承辦人：(核章)

課(室)主管：(核章)

處長：(核章)

○○○處(所)牌誌列管情形統計表(範例)

填報時間：○○年○○月○○日

機關名稱	設置單位 (課、室名稱)	牌誌分類	列管數量		列管情形				備註
			小計	總計	符合		待改善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羅東林管處	治山課	管理性	200	300	200	67%	100	33%	
		解說性	100						
羅東林管處	育樂課	管理性	123	168	150	89%	18	11%	
		解說性	45						
羅東林管處	林政課	管理性							
		解說性							
		管理性							
		解說性							
合計		管理性	323	468	350	75%	118	25%	
		解說性	145						

承辦人：(核章)

課(室)主管：(核章)

處長：(核章)